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1号（21GS6814）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GS6814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1号（21GS6814）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相关要求，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开放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修改为“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原“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原“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开放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原“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1、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申购，并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期处理”修改为“1、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申请。”

原“4、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4、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3、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3、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上述调整对理财产品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另外，为更加准确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对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估值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

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修改为“（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2月04日正式生效。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